

附件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登记业务委托代理协议 (公开征求意见稿)

甲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及《投资者证券查询业务指南》等相关业务规则和业务指南，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代理甲方开展远程证券查询、质押登记、非交易过户登记业务（以下简称“投资者登记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为投资者登记业务的代办机构，按照《证券登记规则》、《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及《投资者证券查询业务指南》等规定受理、审核相关业务申请材料，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在委托范围内代理进行投资者登记业务申请材料的受理、审核业务。

第二条 乙方代理的投资者登记业务包括：证券查询业务、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含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质押登

记部分或全部解除、质押证券信息查询）、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业务（仅限继承、离婚财产分割和司法扣划三类情形，下同）申请材料的受理和初审。

甲方业务规则有其他规定的，以其最新规定为准。

第三条 乙方提供代理投资者登记服务涉及的证券应托管在乙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在业务上对乙方进行监督与指导，并对乙方代理投资者登记业务进行检查，对乙方违反甲方业务规则或本协议的，甲方有权暂停、取消乙方代理投资者登记业务资格。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业务资料是否完整、合规进行审核，甲方有权调阅乙方受理的业务原始凭证。

（三）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建立登记业务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授予乙方使用平台的权限，并根据乙方的申请、资格条件和业务办理情况，调整乙方的业务权限。

（四）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对平台系统进行维护、升级、改造，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及时准确地处理乙方提交的登记业务申报。

如因平台维护、升级等原因需暂停网络服务，或者服务内容有所变化时，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在平台不能正常运作时，为保证乙方业务顺利完成，甲方应采用其他替代方式

提供服务。

(五)甲方有权对业务规则、收费标准、以及代理费比例进行调整，并及时通知乙方。

(六)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业务申报信息及影像资料后，对业务申请进行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向乙方反馈办理结果。质押登记的生效日期以甲方出具的证券质押证明上载明的质押登记日为准；过户登记的生效日期以甲方出具的过户登记证明上载明的过户登记日为准。

(七)在甲方确认一笔登记业务生效后的下一工作日，甲方通过乙方的结算备付金账户自动扣除相应的登记费用。

代理证券查询业务中，甲方按照远程查询业务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查询费用；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中，甲方按照每笔登记费用的 50%扣收质押登记费，代理非交易过户业务中，甲方按照每笔过户登记费用的 50%扣收过户费。甲方定期就自身扣收费用部分向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八)业务办理结果可由乙方在平台上下载后提供给申请人，也可由甲方邮寄给业务申请当事人，或由业务申请当事人自行到甲方分公司柜台领取。

(九)甲方可视情况将其他登记业务纳入登记业务电子化平台处理。

(十)甲方有权根据情况终止代理投资者登记业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甲方的各项业务规定和操作流程以及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在其业务权限内开展登记业务，并依法使用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二)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代理登记业务操作权限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措施，对重要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追究机制，并严格执行。

(三) 乙方应在其总部或分支机构设置代理投资者登记业务经办岗，在其总部设置业务复核岗，分别负责对投资者提交的证券查询、质押、非交易过户登记业务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代理投资者登记业务经办岗须参加甲方或乙方自行组织的代理业务培训，代理投资者登记业务复核岗须参加甲方统一组织的业务培训并通过考试。

(四) 办理代理投资者登记业务时，乙方应统一使用投资人登记业务专用章、营业部业务专用章或柜台业务专用章等业务类印章；乙方应对代理投资者登记业务专用印章的制发、保管、使用、作废收回等环节进行严格管理。

(五) 乙方不得无故拒绝投资者提出的登记业务申请。乙方受理投资者登记业务前，应向投资者说明业务相关注意事项，并解答投资者相关业务咨询。发生投资者登记业务申请未通过审核或业务日终处理失败等情形时，乙方应及时向投资者进行解释。

(六) 乙方可由公司总部或向甲方报备的分支机构（营业部）办理代理投资者登记业务。乙方应在业务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于当日或下一工作日按甲方要求通过电子平台由公司总部统一向甲方申报投资者登记业务相关数据和资料，并将业务申请材料以电子扫描件等方式发送至甲方，甲方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定严格审核申请人的身份资料及其他申请资料，确保提交甲方的申请资料完备，且所有申请资料的电子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并保证自身通过甲方平台向甲方提交的信息（包括电子业务数据和书面申请资料的电子扫描件等）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甲方的业务和技术要求。

(八) 乙方使用甲方平台办理登记业务的，应建立平台软硬件安全稳定运行所必需的运行环境，并妥善保管用户名、密码及数字证书等身份识别文件，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发现数字证书遗失或被非法使用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九) 乙方应指定专人担任业务联系人，负责本机构投资者登记业务代理资格申请以及后续业务联络等相关事宜。指定联系人因岗位轮换、工作调动等原因需要更换的，乙方应提前向甲方进行报备。

(十) 乙方对业务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转借第三人

使用，但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因乙方违反规定泄漏登记相关信息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业务收费标准向业务申请人收取费用，并向业务申请人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乙方应保证结算备付金账户在每个交易日最终交收时点的资金余额可供甲方扣取前一交易日的相关费用。

(十二) 乙方应保证将所有电子扫描件的业务凭证原件按受理点、代理业务类别、时间顺序按月或季装订成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妥善保管，原始资料由乙方保管，保管期不少于 20 年，并保证用于存放凭证的库房符合保管重要凭证资料的条件。若造成资料遗失、毁损等后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三) 乙方在办理登记业务中因未履行审核义务、传输数据有误、未妥善保管原始凭证，以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及甲方业务规则的行为给甲方、登记业务当事人及相关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四) 乙方名称、营业执照号码等关键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信息变更事实发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电子业务平台上提交信息变更申请，同时向甲方总部联系人报备。

(十五) 乙方因破产清算等原因被终止投资者登记业务

代理资格的，应将相关业务凭证资料及时移送甲方。乙方或乙方代理网点因合并、分立等原因丧失法人资格或撤销的，原有业务的承继单位应当做好相关业务凭证资料的承接工作。

第六条 甲方业务规则构成合同的内容，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应当遵守。

第七条 乙方在开展代理投资者登记业务过程中，如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甲方业务规则、本协议或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甲方有权利根据其自律管理相关办法，采取包括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约见谈话、通报批评、暂停乙方代理资格、终止代理协议等在内的一系列措施。对乙方采取的以上自律管理措施，甲方将记入诚信档案。

第八条 乙方代理资格被终止的，本协议同时终止。

第九条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因管理不善造成通信线路故障、设备损坏等原因，引起的经济纠纷及损失，由责任方负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信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给任何一方造成损失的，对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